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13 位董事亲自参会并行使了表决权,董事陈文彬授权董事徐浩林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享有分红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得登记在册、享有分红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江证券	股票代码	0007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 纯	黄育文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电话	027-65799866	027-65799866	
电子信箱	zhouchun@cjsc.com	huangyw@cjs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原因

合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7,426,077,648.44	4,704,753,671.98	4,682,290,640.01	5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2,493,416.16	1,736,935,442.58	1,736,935,442.58	8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3,630,966.69	1,710,729,168.60	1,710,729,168.60	84.9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440,687,608.18	-1,088,360,933.77	-1,088,360,933.77	5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10,448,451.41	8,947,975,645.64	8,947,975,645.64	21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0	0.30	8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0	0.30	8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4.76%	4.76%	增加 3.63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232,907,439,102.94	206,217,413,551.22	206,217,413,551.22	12.94%
负债总额(元)	189,899,340,823.10	164,198,543,747.23	164,198,543,747.23	1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903,829,522.64	41,914,685,859.94	41,914,685,859.94	2.36%

母公司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608,581,193.50	3,891,328,774.24	44.13%
净利润(元)	2,278,157,391.99	1,380,317,744.62	65.0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424,519,548.53	-1,082,117,342.07	6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48,822,838.60	8,947,545,010.86	15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3	69.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3	6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4.05%	增加 2.54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210,385,611,698.57	191,931,472,543.03	9.61%
负债总额(元)	171,740,152,086.78	153,376,243,959.10	11.97%
股东权益总额(元)	38,645,459,611.79	38,555,228,583.93	0.2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等部门于 2025 年 7 月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2025 年 12 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公司对仓单交易相关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详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本报告若无特殊说明,可比期间财务数据均使用追溯调整后数据。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20,954,099,067.75	20,630,605,427.67	1.57%
附属净资本	6,900,000,000.00	5,600,000,000.00	23.21%
净资本	27,854,099,067.75	26,230,605,427.67	6.19%
净资产	38,645,459,611.79	38,555,228,583.93	0.23%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6,974,533,376.41	6,358,409,048.57	9.69%
表内外资产总额	113,936,141,815.72	119,459,683,081.67	-4.62%
风险覆盖率	399.37%	412.53%	减少 13.16 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18.40%	17.77%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288.48%	211.34%	增加 77.14 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78.36%	177.76%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2.08%	68.03%	增加 4.05 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32.17%	28.34%	增加 3.83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44.63%	41.66%	增加 2.97 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25.3%	6.65%	增加 118.65 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38.16%	226.97%	减少 87.81 个百分点

注:母公司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8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1%	962,535,293	0	0	962,535,293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2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9%	823,332,320	0	0	823,332,320	质押	411,666,100
								标记	0
								冻结	0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其他	4.38%	242,173,322	0	0	242,173,322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206,345,000	0	0	206,345,000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5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	200,000,000	0	0	200,000,000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6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178,000,000	0	0	178,000,000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101,910,259	+10,706,400	0	101,910,259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8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	100,000,000	0	0	100,000,000	质押	50,000,000
								标记	0
								冻结	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	92,586,902	-4,141,321	0	92,586,902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10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	88,250,000	0	0	88,250,000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参与公司法人治理时保持一致行动; 2、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益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3、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215%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新理益集团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647,332,32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76,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23,332,32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长江 04	148032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8月17日	2027年8月17日	100,000.00	3.03%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3长江 C1	148171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8年1月16日	50,000.00	4.7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3长江 Y1	148221	2023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	于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250,000.00	4.59%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长江 04	148489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1日	250,000.00	3.0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3长江 06	148523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7日	100,000.00	2.9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长江 01	148597	2024年2月1日	2024年2月1日	2027年2月1日	200,000.00	2.72%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4长江 Y1	148659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	于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200,000.00	3.10%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长江 02	148813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5日	2027年7月15日	100,000.00	2.14%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4长江 03	148919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	2027年9月26日	100,000.00	2.1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4长江 05	148949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1日	50,000.00	2.13%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4长江 07	148997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8日	2027年11月8日	250,000.00	2.2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5长江 Y1	524103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于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150,000.00	2.25%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长江 01	524206	2025年4月7日	2025年4月7日	2027年4月7日	200,000.00	1.97%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长江 K1	524310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2028年6月13日	50,000.00	1.77%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长江 03	524355	2025年7月9日	2025年7月9日	2028年7月9日	400,000.00	1.7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长江 05	134443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6年9月19日	300,000.00	1.85%	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5长江 06	524492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8年10月27日	250,000.00	1.99%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5长江 07	524493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2030年10月27日	150,000.00	2.1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5长江 08	524536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4日	2028年11月14日	300,000.00	1.93%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5长江 K2	524558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0,000.00	2.1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6长江 01	524679	2026年3月4日	2026年3月4日	2029年3月4日	250,000.00	1.89%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6长江 K1	524740	2026年4月9日	2026年4月9日	2031年4月9日	50,000.00	1.89%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6长江 C1	524781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9日	2031年4月29日	150,000.00	1.99%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6长江 D1	524809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5月22日	2027年3月3日	300,000.00	1.46%	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6长江 C2	524844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2031年6月15日	100,000.00	1.94%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6长江 02	524876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2029年7月1日	300,000.00	1.7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6长江 03	524877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2031年7月1日	100,000.00	1.81%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办法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								
适用的交易机制	22长江 04、23 长江 C1、23 长江 Y1、23 长江 04、23 长江 06、24 长江 01、24 长江 Y1、24 长江 02、24 长江 03、24 长江 05、24 长江 07、25 长江 Y1、25 长江 01、25 长江 K1、25 长江 03、25 长江 06、25 长江 07、25 长江 08、25 长江 K2、26 长江 01、26 长江 K1、26 长江 C1、26 长江 D1、26 长江 C2、26 长江 02、26 长江 03 的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25 长江 06 的交易方式包括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注:1、上表统计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2026 年 8 月 18 日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到期兑付工作,因此债券相关信息未在上表中列示。

2.23 长江 Y1、24 长江 Y1、25 长江 Y1 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发行起息,发行面值 15 亿元。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完成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发行面值 25 亿元,续发行债券简称、代码和票面利率、到期日等发行要素与存量债券一致。

逾期未偿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96	1.79	9.50%
资产负债率	67.72%	69.33%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77	1.62	9.2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363.10	171,072.92	84.93%
EBITDA全部债务比	6.17%	4.38%	增加 1.79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6.87	4.34	58.2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0.35	16.41	267.7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12	4.64	53.4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三、重要事项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股份回购的提示性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核心人才激励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1 元 / 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6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公司回购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等事项作出具体安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推进本次股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92,493,416.16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2,278,157,391.99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612,443,103.34 元。

综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享有分红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得登记在册、享有分红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 5,530,072,948 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 276,503,647.40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6,335,939,455.94 元转入下一期间。实际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享有分红权的股份总额计算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资金需求、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意见;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武汉市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13 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陈文彬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授权董事徐浩林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正斌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 2025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本报告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增补徐浩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增补陈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均与其董事任期一致。

增补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正斌

委　员:刘元瑞、李俊喜、陈华军、徐浩林

2、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新天

委　员:刘正斌、陈文彬、朱启贵、代昀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七)《关于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意见;

3、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号召,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详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2026 年上半年,公司推动各项重点工作持续落地、稳步见效,现将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化战略引领,深耕一流投资银行建设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亦是公司《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落地实施的起步之年。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宗旨,主动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大局。公司锚定高质量发展核心目标,统一思想、凝聚合力、笃行实干,统筹业务布局优化、资金管理、人才培育与区域深耕,纵深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业务转型升级。当前,公司战略布局持续优化,经营质效稳步提升,风控防线更加牢固,高质量发展步伐愈发稳健坚实。

公司以专业研究为根基、以数智赋能为引擎、以国际视野谋发展,系统推进思想观念、业务策略、资源布局和管理体系变革,持续深化特色化发展、功能化转型、综合化服务和区域化深耕,不断提升体系化协同能力。2026 年上半年,公司加速推进对公业务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改革,升级产业创新研究院,对公业务协同效能加速释放。精耕深耕重点区域,组建区域专班,省内综合优势进一步增强,省外重点区域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战略执行的系统性、协同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增强。公司前瞻布局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深度参与重点产业领域标志性项目,成功发行 2026 年全国首单“科创 + 集成电路”双贴标债券,获评投中榜“碳中和产业最佳投资机构 TOP30”“人工智能与大数据产业最佳投资案例 TOP10”等多项奖项。公司持续拓宽国际视野,畅通境内外资本与业务链路,依托“长江研究”加强全球宏观与海外行业比较研究,积极服务境外客户,与外资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深化区域资本市场互联互通,组建跨境业务专班,搭建境内外投资者资源体系。

二、强化功能定位,主责主业根基更加扎实

2026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基本面稳固扎实,内生动力持续释放。资本市场总体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市场信心持续修复,交投活跃度显著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坚持抓主业、提质效、强功能,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提升价值发现、资产定价、资源配置、产品创设和风险管理等专业能力,盈利中枢持续抬升,收入结构持续优化,主要经营指标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财富管理高质量转型步伐加快,落地以客户长期收益体验和资产健康为核心的 AUM 管理与评价体系,加速推进买方业务转型。研究业务稳居行业前列,积极对接政府与企业客户,深耕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赛道,完善硬科技领域专业化研究体系,提升服务区域发展与实体经济的能力。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的功能定位,统筹优化多资产、多策略产品体系与资产配置框架,优化产品结构与渠道协同,深化投研体系化建设,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公募基金、私募资管、资产证券化等多元业务协同发展,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一级市场投资坚持“产业聚焦、研究驱动”和“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策略,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前瞻布局,聚焦具身智能、商业航天、AI Infra(人工智能基础设施)、脑机接口、量子科技、核聚变能等前沿科技方向,提升企业培育与产业导入能力,促进科技、产业与资本良性循环。投资银行业务深耕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功能发挥有力有效,股权业务排名全面提升,助力平台公司产业化转型与发行创新品种债券取得突破。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畅通双向互动沟通渠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有关要求,扎实落实现金分